

黔西南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黔西南州乡村振兴局
黔西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7
第一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	9
第一节 “十三五”脱贫攻坚成效	9
第二节 “十三五”脱贫攻坚积累的主要经验	14
第二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形势	13
第一节 “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面临的挑战	19
第二节 巩固脱贫成果的有利条件	21
第三章 总体要求	2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5
第三节 主要目标	26
第四章 建立长效机制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3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29
第二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29
第三节 扎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31
第四节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	32
第五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33
第五章 聚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开新局	31
第一节 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37
第二节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44
第三节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46
第四节 扎实推进乡村文明行动	50

第五节 着力提升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54
第六节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55
第七节 夯实生态基础发展生态产业	58
第八节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61
第九节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4
第六章 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	66
第一节 分级分类整县推进	66
第二节 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68
第三节 科学分类、整村推进	72
第四节 扎实推进示范试点建设 探索乡村振兴方法路径	73
第七章 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	75
第一节 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	75
第二节 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	77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78
第八章 保障措施	74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80
第二节 加大财政支持	81
第三节 加大金融支持	83
第四节 用好用活土地支持政策	84
第五节 加大人才智力支持	86
第六节 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	88
第七节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和考核机制	88

前 言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黔西南州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脱贫攻坚当作“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始终保持决战状态，建立了脱贫攻坚指挥作战体系、实行挂牌督战、设置“窗口期”、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四逐四准”等一系列务实管用的脱贫攻坚战法，统筹打好未脱贫人口脱贫攻坚战、已脱贫人口巩固提升保卫战、预防欠稳脱贫人口返贫和非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致贫阻击战“三场战役”，狠抓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彻底撕掉了绝对贫困标签。全州7个贫困县全部摘帽，629个贫困村全部出列，47.13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完成33.85万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3万人，占搬迁总人数的67.9%。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当前，我州绝对贫困已消除，但相对贫困仍然存在。脱贫人口发展能力不足，返贫风险高；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基础差、致贫因素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压力大；扶贫产业小弱散，利益联结不够牢固，防止返贫需久久为功。“十四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转轨期、工作过渡期、机制衔接期，主要任务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并实现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农村群众生活改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为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打牢基础。

根据州委、州政府安排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贵州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贵州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方案》《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划，编制《黔西南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本规划的规划期为5年，即2021～2025年。

第一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打攻坚战、歼灭战，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取得全面胜利，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实践中探索积累了一系列成功的经验和做法，为“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脱贫攻坚成效

“十三五”时期，黔西南州认真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贵州战法，构建脱贫攻坚指挥作战体系、实行挂牌督战、设置“窗口期”、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四逐四准”、一体抓好“脱、稳、防”三场战役，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累计脱贫 47.13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至零；兴仁市，安龙县，贞丰县、普安县、册亨县，晴隆县、望谟县 7 个贫困县按期实现脱贫摘帽，629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实现了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解决的脱贫攻坚目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以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构建外通内联的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推进重大水利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保障能力，优先布局建设贫困地区能源工程，优

化农村输供电网络，大力推进“小康路、小康水、小康房、小康电、小康讯、小康寨”六大行动计划，有效解决制约少数民族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发展的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瓶颈”，补齐发展短板取得历史性突破。沪昆高铁黔西南段、盘兴、罗望、紫望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通车，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18 公里，完成普通国省道改造 386 公里，建成极贫乡镇二级公路 116 公里，建成“组组通”公路 4776 公里，30 户及以上村民组全部实现通硬化路，建制村公路硬化率和乡镇通畅率均达到 100%。全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工程性缺水问题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全面保障。完成全口径水利固定资产投资 284.73 亿元，建成蓄水水库 150 座总库容 6.15 亿立方米，分别为 2015 年的 2.45 倍和 2.27 倍。累计完成饮水安全工程投资 12.08 亿元，解决 102.91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19.22 万人）。全州自来水普及率从 2015 年的 70% 提高到 2020 年的 88.8%。农村饮水安全实现全覆盖，群众喝上放心水、安全水。新（改）建农村电网惠及群众 80 万户，实现农村用电保障全覆盖。全州聚焦深度贫困村和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大力开展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通讯基站 9640 个，实现全州行政村 4G 网络和光纤全覆盖，30 户以上自然村寨 4G 网络全覆盖。大力实施住房安全攻坚行动，农村群众住房安全得到保障。累计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39.46 亿元，改造农村危房 33.3 万余户，惠及农村群众 115 万余人，占全州农村人口的三分之一。同步实施改厨、改厕、改圈“三改” 3.2 万余户，整治农村透风漏雨老旧住房 3.3 万余

户，整治人畜混居 0.558 万余户。

农村产业革命硕果累累。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始终把发展产业作为脱贫的根本之策，以造血式扶贫、高质量脱贫作为核心，扎实抓好“八要素”，补短板、强弱项，以“5 个百万亩工程”为抓手，做大做强十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奠定坚实基础。全州累计调减低效农作物 177.67 万亩，建设 106 个坝区，平均亩产值提高到 10290 元，种植面积稳定在 300 万亩以上，实现存栏生猪 148 万头，林下菌药种植面积突破 14 万亩，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第一产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159.97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249.35 亿元，年均增速 6.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5 年的 7059 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1441 元，年均增速 10.1%。产业扶贫带动 7 万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以自然村寨整体搬迁为主，进行城镇化集中安置，探索实施“新市民计划”，扎实推进“五个体系”建设，做好“后半篇文章”，确保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十三五”期间，全州建成 36 个新市民居住区，建设安置住房 7.9 万套，33.85 万（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3 万人）群众从“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的边远山村“挪穷窝”，告别四面漏风的泥草屋，住上了宽敞明亮的砖瓦房，过上了新生活，他们的子女上学也不再天天跋山涉水，而是在家门口就近上学。

教育扶贫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教育立州”战略，实施教育扶贫攻坚行动。落实“双线”责任制和“七长”负责制，对义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开展多轮全覆盖摸底排查，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保持动态清零。精准落实国家和省学生资助政策，累计下达资助资金38.15亿元，惠及学生337.85万人次，保障贫困家庭子女不因贫困失学辍学。

医疗健康扶贫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工程，落实健康扶贫医疗保障救助政策，建立了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制度，对患大病的贫困户进行专项救治，实现在家的贫困户“四类慢性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全面完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计划，实施新一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每个县（市）均有1所二级以上县级公立医院，99个乡镇均有卫生院，1007个行政村共有达标卫生室1255个。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财政资助政策，建档立卡人口参保率达100%。个人缴费财政资助实现全覆盖，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大病统筹应治尽治。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报”等措施，有效保障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得好病，不因病致贫返贫。

社会力量扶贫注入源头活水。牢牢把握帮扶机遇，深入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扶贫有序推进，为脱贫攻坚注入源头活水，奠定坚实基础。东西部协作双向互动实现共赢。争取到宁波市级财政帮扶资金13.89亿元，实施帮扶项目712个，覆盖带动40余万（次）贫困人口增收。引进扶贫协作项目142个，到位资金100.25亿元，带动贫困人口9.26万人（次）；引进宁波龙头企业65家进驻黔西南发展产业，投资42.68

亿元，实施产业帮扶。中央定点帮扶用心用情真帮实扶。中央统战部、公安部、民进中央、中国黄金集团和中国联通集团等5家中央单位累计到黔西南州开展调研督促546人次，累计投入帮扶资金42.65亿元、实施帮扶项目964个，针对短板弱项精准发力、精准帮扶，帮助我州培训基层干部和技术人员31445人次；帮助定点扶贫县销售各类农特产品，金额达7.12亿元。社会力量深度广泛参与，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脱贫攻坚机制。全州“中国社会扶贫网”累计注册贫困户16.27万户，累计注册爱心人士12.07万人，发布资金、物品需求共1.49万条，对接成功10.29万条（5891项），累计受捐金额229万余元，用于全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健康、教育、住房、物品方面的帮扶。

社保兜底扶贫筑牢防贫堤坝。全面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体系有效衔接，强化农村低保兜底脱贫功能。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让特困供养人员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有效防止因突发性困难致贫返贫。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有效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调整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由政府代缴部分养老保险参保金或全部以最低档次参保，减轻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负担，助力精准脱贫。“十三五”时期，全州各级财政投入农村低保资金39.06亿元，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等应保尽保；建成覆盖农村所有乡镇的供养机构网络，

基本实现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农村留守儿童得到生活、住房、教育、医疗等救助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养老金缴费补助。

特色扶贫助推脱贫路径创新。通过生态建设、电子商务以及“旅游+”多产业融合发展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显著。生态扶贫取得双赢效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两手抓，将“大扶贫”和“大生态”战略相互融合、相互促进。设立生态护林员岗位，实现了生态保护和脱贫攻坚的双赢。大力发展林下经济。2020年全州林下经济利用林地面积146.98万亩，产值29.83亿元；发展林下经济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实体达77家，共计带动48.97万人次群众增收。旅游扶贫带动就业增收。实施旅游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旅游项目建设、景区带动、乡村旅游等旅游扶贫工程，“旅游+”多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实现旅游业带动10余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增收。电商扶贫打通致富新通道。探索“大数据+大扶贫”的融合发展道路。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7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全部覆盖国家级电商示范县项目，打通大山农户“致富新通道”，农产品销售渠道逐步拓宽，有效促进“黔货出山”和农民增收脱贫。

第二节 “十三五”脱贫攻坚积累的主要经验

构建脱贫攻坚大决战指挥作战体系，确保尽锐出战。按照“五级书记”抓扶贫的要求，不断优化提升全州脱贫攻坚指挥作战机制。坚持州县乡三级脱贫攻坚党政一把手“双组长”负责制，压

紧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完善“党组织书记抓脱贫攻坚”责任体系，州级实行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东西部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办”合一、合署办公。按照尽锐出战、务求精准的要求，力促“先摘帽帮后摘帽、先脱贫助后脱贫”，组建了“同心助攻团”“知行协力队”“百人护航战队”“科技先遣队”“攻坚督战队”等力量，形成州县乡村四级帮扶干部一起协同作战、打总攻、夺全胜的工作格局。

“督”“战”结合，合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按照中央、省委挂牌督战深度贫困地区的部署要求，强化“一把手”带头督，由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带头挂牌督战最后摘帽的晴隆县、望谟县，两县所有乡镇均落实厅级干部包保。既帮助查找问题，又合力解决问题，较真碰硬“督”、凝心聚力“战”。既突出重点挂牌督，又统筹整合资源帮，确保“四个不摘”政策严格落到位，脱贫成果不断巩固。

强化战时从严的政治生态，突出严管加厚爱。深入落实在脱贫攻坚一线从严管理干部和激励担当作为的管理机制，坚持在脱贫攻坚一线考核识别、选拔使用干部，树立奖惩分明、赏罚严明的导向。对在脱贫攻坚中表现突出的干部表彰、嘉奖、大力提拔使用，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对不适宜担任现职、难以保证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干部及时调整。同时，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落实健康管理政策，为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和挂职干部办理“脱贫攻坚关爱险”，保额105万元，严格落实各方面待遇，

努力为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创造更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证。

创新实施“新市民计划”，打赢脱贫攻坚战“当头炮”。为确保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能够“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逐步能致富”，我州探索建立新市民居住证、“农低保”转“城低保”、住房公积金等“1+13”政策保障体系，实施“新市民计划”，让搬迁到城镇居住的群众与市民享有同等城市配套、同等公共服务、同等市民待遇，走出了一条独具黔西南特色的易地扶贫搬迁路子，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受到社会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

设置“窗口期”规则，推进问题整改“两补两看”。为激励县乡村干部在决战决胜中担当作为，打消顾虑、放下包袱，不回避问题、不遮掩问题，将存在的问题主动暴露出来，设置“窗口期”，明确“主动不追究、被动严追责”的工作规则，深入查找脱贫攻坚各方面问题，开展补功课补短板、看措施看成效“两补两看”工作，在县（市、新区）和州直部门同步建立“双台账”、压实“双责任”、落实“双销号”。在“窗口期”内，县乡村干部主动暴露的工作问题，一律不予追究。在“窗口期”后，对于该暴露未暴露的问题、有意遮掩和漏报瞒报的问题，一律严肃追责，激励各级干部敢于当“爆破手”、扛“炸药包”、攻“硬碉堡”，实现了从不愿提及问题到主动暴露问题、从害怕担责到自觉履职尽责、从工作“一般化、过得去”到确保“质量高、成色足”的“三个转变”。“窗口期”规则，得到了中央组织部、国扶办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引入“契约精神”，建立工作目标“确认书”制度。聚焦脱贫攻坚不同阶段的重点任务，采取县级报、州级审、县级认、州级定的方式，几上几下确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等，由各县（市）、新区党政一把手签订“确认书”，向州委、州政府作出郑重承诺。增强各级干部抓落实的主动性、自觉性及创造性，并通过加强综合评估验收，层层压实责任、环环扣紧链条，杜绝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持续营造竞相争先、积极创优的氛围，形成了“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责任机制，倒逼工作扎实推进、快速落实、按时交账。

创新“四逐四准”机制，确保脱贫攻坚质量高成色足。把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贯穿脱贫攻坚各方面和全过程，突出全面、力求精准，探索建立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四逐四准”工作机制，即“逐村逐户征求意见、逐人逐项精准措施”和“围绕精准找问题、突出精准搞调研、坚持精准定措施、确保精准抓落实”，结合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一轮接着一轮地部署推进“四逐四准”，动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持续提高脱贫攻坚精准度和脱贫成效满意度，确保实现脱贫攻坚质量高、成色足目标。

探索设立“四险一金”制度，筑牢防贫网底。针对易贫群体存在返贫致贫风险问题，认真落实“五个一批”，统筹推进“脱、稳、防”，不断完善“四险一金”制度，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建立“农调扶贫险”织牢产业收入“保底网”，防止群众因产业失败、因灾农产品价格波动等受损而返贫致贫；建立

“新市民就业险”织牢稳定就业“保障网”，防止搬迁劳动力人员暂时找不到稳定工作而减收而返贫致贫；建立“新市民安居险”织牢意外事故“补损网”，防止搬迁群众因意外死亡、意外伤残、疾病死亡、家庭财产因灾受损、被盗抢等返贫致贫；建立“防贫扶助险”织牢全面阻贫“防护网”，防止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学、因灾、因案等出现返贫致贫；建立“农民扶助金”织牢稳定脱贫“兜底网”，构建州、县、乡三级农民扶助组织机构，划定“防贫监测线”“防贫扶助线”，州县两级筹集资金建立扶助金，对经基本医疗保障、教育资助、民政兜底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予以帮扶资助，及时消除致贫返贫风险，防止返贫致贫。“新市民就业险”“新市民安居险”做法在2019年全国扶贫日“乡村发展与脱贫攻坚”“全国易地扶贫搬迁”论坛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省《脱贫攻坚战报》转发了“农民扶助金”做法。“农调扶贫险”做法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第二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形势

第一节 “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时期，全州抓住用好千载难逢的脱贫攻坚历史机遇，实施了一大批补短板、强弱项、增后劲、利长远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社会事业等项目，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要清醒看到，全州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还很艰巨，经济总量仍然偏小，产业链条不长、结构不优，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滞后，城乡发展差距较大，创新能力较弱，人才支撑不足，县域经济不强，改革开放步伐不快，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社会治理等方面还有很多短板弱项。我们要深刻把握形势任务的“特殊”“复杂”“多变”“严峻”“紧迫”“刚硬”等特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繁重。全州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规模大，占农村户籍人口比重高，加之因病、因残、缺劳力、缺技能等返贫致贫因素叠加多样，群众抵御灾害风险能力弱，巩固脱贫成果难度大。尤其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一些困难特征交织叠加的边远地区，历史欠账多，发展基础薄弱，巩固脱贫成果任务十分艰巨。

产业发展培育难见效慢。我州农业产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进程相对慢，加之制约因素多，产品优势不明显，市场竞争能力

不强，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够健全等，农业附加值低，辐射带动能力弱，扶持到户产业需求项目形式单一，长期效应不足，形成支柱产业难度大。

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存在短板。部分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还存在不少短板，如水利建设、交通建设投资力度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教育均衡发展有待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尚有差距，加之优势教育资源向城镇集中，贫困地区缺乏专业精、素质强的教师，成为制约实现教育脱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主要困难。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不高，村级医疗卫生条件差，无法满足群众就医需求，农村卫生基础设施落后和卫生人才资源匮乏等问题短时间内难以有效解决。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重。就近就业承载率不高。虽然通过大力实施“五个体系”后续扶持政策，统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强化了安置点周边产业配套，但受总体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制约，大部分安置点周边产业配套仍不足且能够提供的薪资待遇普遍偏低，就业吸纳能力弱，搬迁群众就近就业率不高。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压力大。国家和省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资金投入主要满足搬迁住房建设和安置点内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而项目征地、勘察设计、基础、场平等前期投入，后续产业扶持、教育、卫生、交通、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投入等，无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均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因此，各地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建设资金筹措较为困难。

第二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有利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贵州发展，在“十四五”开局之年的春节前亲临贵州视察，对贵州提出了“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四新”愿景，要求我们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出台系列文件，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这为我们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保障，为我们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提供千载难逢的机遇和强有力支撑。

国发〔2022〕2号文件从国家层面进行顶层设计。新国发2号文件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提出的“四新”要求的重大举措，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贵州的全方位支持，聚焦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明确贵州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为我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必然激发国内市场活力，促进企业逐步转型升级，将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脱贫人口增加稳定收入来源和就业机会。

我州农村地区的名特优农产品能借助“黔货出山”、东西协作、中央定点帮扶、消费帮扶等渠道和方式走出大山，进入全国市场，将直接惠及全州脱贫地区和农户。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和新的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新一轮西部大开发 36 条指导意见，为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也为我州巩固脱贫成果、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营商环境、政策支持、农村发展、农业现代化、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提供更多资源和政策支持，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注入强劲动力。我州在继续做好与原对口帮扶城市宁波市的合作、巩固好原有协作成果的同时，将进一步深化同广东省惠州市合作，将在文化旅游、产业就业、消费帮扶、智志双扶、人才交流、教育医疗帮扶、资金技术帮扶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为我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过渡期内国家和省级扶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十四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过渡期”，中央和省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将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相关扶持政策将保持总体稳定，持续发力。国家从顶层设计方面已出台近 40 项过渡期政策文件，颁布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促进相关政策措施总体稳定、平稳过渡，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成果为乡村振兴奠定良好基础。我州在脱贫攻坚战中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设了一批大型水利枢纽和中小型水库，全面解决了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农村电网改造成效显著，电网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和综合防灾能力大幅提升；农村“组组通”硬化路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小康路”实现通乡、达村、进组、串户；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行政村通光纤宽带和 4G 网络全覆盖，并稳步向自然村延伸。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良好基础。

消费升级将拓展乡村振兴发展空间。随着城乡居民消费观念、消费结构、消费方式等的全面升级，进一步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倒逼农村农业发展顺应市场新变化、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从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是产业振兴，产业振兴有利于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带领农村居民共同走向生活富裕。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贵州时提出的“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贵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及黔西南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国发〔2022〕2号文件关于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的战略定位，按照“一二三四”总体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两大一高”主基调和“五个主战略”“十条主路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抢抓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带来的重大机遇，突出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瞄准重点帮扶区域和重点帮扶人口，以激发内生动力、补齐发展短板为基础，以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社会保障、东西协作等为重点，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坚持分类分级推进乡村振兴，抓好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提升脱贫

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巩固住、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筑牢乡村振兴基础，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群众主体。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组织保障。尊重和强化农民主体地位，充分激发广大农民的创造性，不断增强其内生动力和认同感、幸福感。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延续脱贫攻坚经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践中来。

——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乡村振兴基础为目标，针对重点帮扶人口和重点帮扶区域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亟需解决的问题，精准帮扶，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精准施策，统筹推进。针对不同帮扶人群、不同帮扶区域的实际情况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现实需求，整合资源力量，采取差别化举措，精准落实各种帮扶政策和帮扶措施，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把建立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帮扶机制与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深入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坚持分类推进，重点突破。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全州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位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等情况，采取试点引路、重点突破的方式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走深走实。开展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分类分级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志智双扶，激发动力。坚持富口袋与富脑袋、扶志与扶智相结合，把激发脱贫人口、低收入群体内生动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感恩教育与技能培训并重，创新教育帮扶模式，多形式多途径持续强化“志智”双扶工作，增强重点帮扶区域、帮扶人口致富奔小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各类巩固拓展对象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基础薄弱脱贫村、发展滞后村内生动力显著增强，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和拓展。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达到省内一般水平，区域发展差距缩小，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乡村振兴基础全面夯实。

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与帮扶机制全面建立，“四个不摘”要求严格落实，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平稳过渡，“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扎实巩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切实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得到加强，各类巩固帮扶对象应扶尽扶、应帮尽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重点区域发展短板加快补齐。重点帮扶区域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发展短板基本补齐，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帮扶对象内生动力显著增强，自我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以充分调动。

乡村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乡村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乡村三产融合发展进程加快，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0%左右，林下经济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达 12%左右。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发展，全面消除 5 万元以下的“空壳村”。到 2025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以上行政村比重达到 15%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以上，2025 年达到省内一般水平。

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到 2025 年，全州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23%以上，行政村公厕全覆盖，有较好基础、条件具备的地区农村居民家庭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农

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县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设施、乡镇区域化养老服务设施、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儿童之家”功能覆盖率不低于 95%。

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到 3.0 以下。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所在县农民收入平均增速 2 个百分点以上，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缩小。

第四章 建立长效机制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扎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脱贫攻坚是乡村振兴的前提和基础，乡村振兴是脱贫攻坚的巩固和深化。“十四五”时期，确保已有帮扶政策在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并转化为乡村低收入群体的常规化扶持政策，接续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结合实际对现有帮扶政策逐步进行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的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政策，要维持一段时间，并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衔接。

第二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

建立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合理确定监测范围，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学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其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宣传推广二维码“防贫申报”政策，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政策措施。开展动态调整，对帮扶成效进行评估，对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大额刚性支出有效解决、收入来源稳定的监测户，标注消除风险，不再监测和帮扶。逐渐完善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进一步完善监测对象信息基础数据库。

健全防止返贫帮扶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响应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制定针对性帮扶计划，落实管用够用实用的帮扶措施进行帮扶。充分利用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和社会力量帮扶资金，谋划实施好一批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联结紧密、带农助农增收强的产业项目，让受助群众尽早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实施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尽退尽退。

探索实施防贫保险机制。积极引导金融保险机构开发防贫保险产品，将脱贫攻坚期探索实施的“农调扶贫险、新市民安居险、新市民就业险、防贫扶助险、农民扶助金”调整优化为“兴农险、新市民安居险、新市民就业险、巩固脱贫成色险、农民扶助金”新“四险一金”防贫保险制度。按照“农户自愿、政府补贴、分类施保”原则，针对重点巩固人口，鼓励农户购买防贫保险产品，确保投保人遇人力不可抗拒灾情时，获得保险赔付，减轻损失，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

第三节 扎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针对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把握保障标准，统筹整合资源，切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动员工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大病专项救治、“三重保障”“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报”等政策，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完善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机制，有效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一步完善农村饮水安全供水设施设备，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后续管护机制，切实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第四节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

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明晰资产产权，明确管理和运营主体，建立管理和监督机制，全面加强对扶贫资产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带贫减贫作用。

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按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三种类型，对所有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排查梳理、确权登记，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实行分类管理。

明确扶贫项目资产产权。按照“谁受益、谁管护，县级统筹、县为主体”的原则，合理划分资产所属层级，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单独到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明确权属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跨乡镇跨村实施的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资金投入比例或事先约定，确定所有权比例，权属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市场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股份公司等）合作实施的（包含资产收益），按照合作时签订的合同约定和资金投入，确定所有权比例，权属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到户类资产原则上归农户所有。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的类型确定管理运营的主体和责任。鼓励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公益性资产管护，优先吸纳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护；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对专业性较强的扶贫资产进行管护；无经营收益的公益性扶贫资产，由受益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和村集体进行管护。重点加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的管理，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经营责任、管护责任、绩效目标、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从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可持续发展、减贫带贫、脱贫增收等方面，对扶贫资产进行评估，确保扶贫资产不闲置、不损失、不浪费。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期，扶贫资产收益原则上用于扶贫资产维护、脱贫成果巩固。

严格依规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集体和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按照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范处置。

第五节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实施分层分类帮扶，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形成常态化比对、动态监测、精准帮扶的长效机制。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对农村低收入人口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建档、审核、登记，开展动

态监测。规范完善对象信息台账，逐步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健全和完善基层主动发现、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及时启动低保、教育、医疗、住房、急重病灾等系列保障救助措施。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和工作制度，完善各类社会救助政策。以农村低收入人口为重点救助对象，健全精准化认定机制，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源，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帮扶，做到精准识别、分层分类、应救尽救。建立科学的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策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防止返贫致贫。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进一步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医疗保障待遇水平，细化保障标准，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易致贫返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将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工作督查和指导。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构建由政府、市场、社会、家庭、社区等多主体参与的养老保障体系，为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全面、专业、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保障服务。建立健全各项养老保险制度和老年福利制度。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统筹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资源，集中安置特困人员，打造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进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邻里互助式养老方式，探索建立农村幸福院、儿童之家和村卫生室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加强对孤儿兜底保障，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服务保障，提升儿童关爱救助保护能力，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脱贫村儿童之家（儿童活动中心）建设，逐步提高服务质量。对留守老人、儿童等进行跟踪管理，确保生活有人照料。

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网底。对农村低收入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帮扶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要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有针对性地给予专项救助或急难救助，实施综合性社会保障政策，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形成稳定可持续的兜底保障机制。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拔高标准、拉高预期。

专栏 1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一）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体系。制定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标准，构建多部门联动、共享信息的机制，开展精准识别，建立电子档案台账，定期动态调整，形成“常态化比对、动态化监测、精准化预警”的监测体系。

（二）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建立全面、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记录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实施社会保障卡工程，不断提高乡村持卡人口覆盖率。

（三）健全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整合、盘活农村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和闲置资源，推动功能设施配置和服务达标。到 2025 年，确保县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设施、乡镇区域化养老服务设施、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形成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分层分类、互为衔接的网络格局。

（四）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设。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实现农村社区“儿童之家”功能覆盖率不低于 95%。实施“示范儿童之家”项目，提升“儿童之家”关爱服务水平。

第五章 聚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开新局

立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发展阶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从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优势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推动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夯实发展基础，推进乡村振兴开新局。

第一节 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

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调整优化全州农业生产布局，围绕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和全生态链，纵深推进脱贫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继续构建高山冷凉、缓坡温凉、低热河谷三大特色农业发展带，注重产业后续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着力推进“一县一业”，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升工程，建成兴仁、安龙等综合产值超10亿元的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

持续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以脱贫地区农业提质增效和农业结构调整为重点，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与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大力推进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以茶叶、蔬菜、食用菌、精品果业、中药材、生态畜禽、生态

渔业、薏仁、油茶、烤烟等十大特色产业集群，加强以生猪为重点的畜禽产能建设，做精做强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构建“三带四区”农业产业格局。围绕十个重点特色优势产业，引进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乡村特色产品初加工，建设一批乡村特色产品加工专业村镇，大力促进脱贫地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结合乡村旅游村寨、特色旅游小镇和乡村田园综合体等的建设，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不断优化脱贫地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积极培育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乡村新型生产性服务业。

专栏2 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工程

（一）构建三大特色农业发展带。以兴仁、晴隆、普安及兴义七捧高原等海拔1250m以上区域为重点，着力发展茶叶、核桃、烤烟、草地畜牧业、珍贵树种、农业生态休闲观光等产业，加快构建高山冷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带。以兴义、义龙、兴仁、安龙、贞丰、晴隆等海拔800—1250m区域为重点，着力发展薏仁米、生猪、肉牛、蔬菜（含食用菌）、烤烟、林下菌药、花椒、精品果业、芭蕉芋、农业生态休闲观光等产业，加快构建缓坡温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带。以册亨、望谟、贞丰、兴义及安龙南部等沿江800m以下区域为重点，着力发展早熟

蔬菜、精品果业、甘蔗、油茶、水产养殖、农业生态休闲观光业等产业，加快构建低热河谷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带。

（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程。充分发挥黔西南州比较优势，围绕茶叶、精品水果、蔬菜、特色食粮、生态畜牧业等特色产业，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创建一批特优区，打造一批国内外有知名度的黔西南农产品品牌，进一步优化特色农业生产布局，大幅增加黔西南州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

（三）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镇（乡）行政区域范围内，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四）特色农产品加工专业化乡村建设工程。加快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创建一批特色农产品加工专业化乡村。

（五）农业园区提质增效工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布局、培育主体、激活机制、促进融合、强科技、塑品牌、善管理为重点，与广东惠州共建7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分类分园施策，创建改造结合，建管一体推进，高质量提升共建农业园区特色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

牌化水平，促进园区提质增效和农民增产增收。

（六）现代农业“十大工程”。推进农业现代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山地农机化工程、智慧农业建设工程、农业绿色发展工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培育工程、农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工程、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工程、农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创建工程、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现代农业水利工程。

持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全州“十大”产业和“一县一业”进行再布局，再优化，实现产业与资源的充分优化与组合。在现有产业基础上，注重产业环境、山地特色，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形成地方特色优势品种（种质资源）与引进良种之间的科学搭配，实现优势资源的融合互补。结合山地资源禀赋，对现有产业在空间布局上再优化，逐步实现产业与环境的高度契合。根据目标市场，培育和调整功能产品，促进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快速发展。

专栏 3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扩大特色农产品种植。做好四球茶、八步紫茶、糯米蕉、大红袍、海子梨、白及等地方特色优势品种，与引进的名优良种进行科学组合。

（二）持续壮大特色养殖。加大对具有本地特色的金州黄牛、兴义矮脚鸡、兴义麻鸭、黑山羊、黑毛猪等繁育及提纯力度，拓展规模，与引进名优品种协调养殖，探索杂交改良。

（三）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形成晴普茶产业带，兴仁、安龙、晴隆薏仁米产业带，安龙、义龙、兴仁、普安道地中药材产业带，兴义、安龙、贞丰、兴仁、义龙粤港澳大湾区蔬菜基地产业带，兴义、贞丰、晴隆、册亨、望谟亚热带精品果业产业带，安龙、义龙食用菌种源基地，贞丰、义龙、望谟肉牛养殖主产区，兴义、义龙、晴隆、望谟禽蛋主产区，兴义、晴隆、望谟生态渔业主产区。

（四）持续培育优质农产品。利用长江 10 年禁渔期契机，助推食用菌、生态渔北上成渝，蔬菜、水果、生态畜禽东进粤港澳，薏仁米跨境东南亚，构建辐射联接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区、东南亚“一带一路”经济区的“一州三区”产销格局，有力推进小生产与大市场对接。

持续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工程。围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高效农业园区，打造三产融合发展平台。通过“内培、外引”，支持和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在三产融合中的主体作用，辐射带动乡村产业融合升级，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强化加工环节的纽带作用，着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挖掘特色农产品价值，开发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及药品，补齐产业链短板，衔接一产和三产。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扩大销量，围绕薏仁、茶叶、蔬菜、中药材、畜禽等特色产业新建或改扩建 5 个特色产品批发或交易市场。组织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蔬菜等农产品直供基地 30 个，建设 3 个畜禽屠宰场。推进快递物流进村，提高农村

电商覆盖面，配套建设仓储转运、冷链物流、检验检疫、加工包装等设施设备，新增冷库库容 3 万吨，累计达 8 万吨以上，冷藏车保有量达 150 辆以上，提高产品的商品转化率。

继续实施消费帮扶工程。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与消费服务同市场对接，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消费，形成持续稳定、互利共赢的消费扶贫长效机制。继续推进脱贫地区农产品“七进”工作，巩固扩大周边市场。充分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贵州契机，实施“宣传促消费扶贫”行动计划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力开拓东部市场。持续推进“黔货出山进军营”。

持续开展粮食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坚持“稳字当头”，坚决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粮食全程机械化攻坚行动，稳定面积保产量，提升品质保质量，优化结构保种类。到 2025 年，确保粮食种植面积 30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90 万吨以上。

丰富林下经济形式业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学编制全州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各县（市、新区）林下经济发展主导品种和规模。大力发展林下种养殖产业。重点在安龙县、册亨县、兴义市、兴仁市发展木耳、香菇、灰树花、黑皮鸡枞、赤松茸等林下食用菌种植；重点在安龙县、兴义市、兴仁市、普安县、晴隆县、册亨县等发展铁皮石斛、天麻、黄精、白及、灵芝等林下中药材种植；重点在兴义市养殖“矮脚鸡”、普安县养殖

“乌金鸡”、安龙县养殖“瑶鸡”，其他县（市）结合实际发展鸡、鸭、鹅等禽类，适度推广林蜂养殖。积极发展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充分利用林下野生产品资源，进一步发展壮大野生菌类、药材、竹笋、野菜等林下产品采集加工，积极引导企业在林下经济主产区建设产地初加工基地。全力发展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合理规划生态旅游线路和康养产业项目，积极推进森林城市、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康养）小镇、森林人家等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旅游产业发展。2025 年，全州林下经济利用面积达到 260 万亩，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83 亿元。

专栏 4 农产品产销对接工程
（一）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流通网络体系,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 （二）区域农产品品牌创建工程。大力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助推“黔货出山”。 （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以示范县创建为抓手,加快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点、物流配送网点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四）推进消费帮扶工程。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农产品进机关、学校、社区、医院、企事业单位、超市、军营“七进”活动,巩固扩大周边市场。充分利用东西部扶贫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贵州契机,大力开拓东部市场。

第二节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坚持“外输、内拓”两手抓，持之以恒贯彻落实稳就业、保增收决策部署，及时介入就业服务，确保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有劳动力的成员稳定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大力推进有组织劳务输出。依托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人力资源市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作用，实现人岗精准匹配，促进脱贫人口务工增收。发挥东西部劳务协作和对口支援积极作用，提高劳务输出质量。通过“点对点”“一站式”全程服务，帮助更多农村劳动力出州就业，强化省内劳务协作，发挥贵阳、遵义等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多渠道收集用工信息，优先吸纳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到省内用工单位就业，培树宣介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继续实施“八个一批”措施，增加脱贫人口就业岗位。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脱贫地区人口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扶贫龙头企业等发展，鼓励和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创建创办就业帮扶车间，更多吸纳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就

地就近就业。过渡期内继续落实好生态护林员政策。

大力促进创业就业。加大创业融资、创业奖补和用地保障等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农村劳动力创业就业。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人员创业，按规定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创业平台创建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专栏 5 就业创业帮扶工程

（一）继续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整合资源，深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围绕“四新”“四化”要求和“产业”“就业”需求，以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农村转移劳动力等为重点，持续加大培训就业工作力度，不断壮大农村初中级技能人才队伍，助力人力资源开发，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加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县、乡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促进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乡、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三）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培育一批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返乡农民工创业者。

（四）防范化解搬迁群众失业风险。继续实施好“新市民就业险”和“新市民安居险”，防范化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失业减收风险和住房安全风险，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第三节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

加大投入力度，将农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一体推进，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不断改善脱贫地区农村发展条件和生活环境，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持续完善农村交通设施条件。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望谟港建设，加快打通南下珠江水运通道。实施普通干线公路提质增效工程，稳步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强化高速公路和重点城镇的辐射能力，加强对乡镇、产业点、旅游点的连接。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州“美丽农村路”交通经济示范走廊带。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切实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水平。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快特色小镇、农村旅游景点景区、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道路建设。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到2025年，力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65%。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比例达100%。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改造力度，完成“十四五”危桥清库存。农村公路路长制实现县、乡、村三级100%全覆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100%纳入村规民约，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80%以上。

推进脱贫地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交通设施城乡统筹，

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逐步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进农村物流、邮政网点代售、旅游集散、城市配送等交通物流设施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地区的设施网络布局。支持产地建设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鼓励企业在县乡和具备条件的村建立物流配送网点。

推进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高节水供水和防洪减灾能力。力争启动我州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现代化建设，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实施现代农业水利建设工程，建成一批农业灌溉水源项目，继续实施烟水配套工程，完善农田灌溉设施。以 500 亩以上坝区为重点，推进农村“五小”水利工程，完善沟渠管道配套，推动农田水利设施提质升级。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充分利用“云上贵州”大数据和贵州“水利云”建设，在农村大力推进智慧水务和智能水利建设。深化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促进工程长期良性运行。加快农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实施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程。谋划实施一批农村供水工程，建立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障率，切实

防范化解农村供水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供水安全事件发生，提高农村供水服务质量整体水平。到 2025 年完成新增农村生产生活用水 2.19 亿立方米，为 32.8 万亩农田灌溉提供供水水源，改善 30.76 万农村人口供水水源条件。

推进脱贫地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乡村”“智慧广电”工程，适时推进农村 5G 网络建设，重点在城镇人口聚居区、学校、医疗机构、产业基地、乡村旅游景区、乡村旅游村（寨、点）等积极构建基于 4G+5G 网络的数字乡村宽带网络，提高互联网普及率。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动农村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快乡村物联网、地理信息、智能设备等融合建设，推广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信息服务。加快农产品电商、乡村旅游和农家乐互动等平台建设，促进智慧乡村发展，推动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到 2025 年，建设 5G 基站 10000 个以上，实现全州重点乡镇以上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所有自然村组 4G 网络、光纤宽带全覆盖。

推进脱贫地区能源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农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支持脱贫地区实施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优化农村电网结构，提升农村供电能力、电压质量和供电可靠性。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开发利用养殖场废弃物、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促进城镇能源供应设施和服务逐步向农村延伸，提高电能、清洁能源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全面提升农村能源消费智能化、高效化水平。探索建设农村能源革命示范区。

专栏 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 **普通干线公路提质增效工程。**加大普通干线公路的建设和提质改造，实现与高速公路、乡镇、产业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村（寨、点）的互联互通。

2.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行动。**实施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公路危桥改造，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力度，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

3. **加大乡村产业路建设。**重点围绕十大特色优势产业种植基地建设，加快改造建设一批产业路。

（二）农村交通物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4. **农村运输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重点加强乡村客运服务体系（候车点）的建设。

5. **农村电商网点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实现农村物流配送点全覆盖。

（三）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6. **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建成兴仁尖山、普安五嘎冲、白水、贞丰七星、安龙平桥等中型水库，推进安龙美女山、兴仁水库、兴义下窑等一批大中型水库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兴义革里、兴仁母冲、望谟九羊等一批小型水库建设。实现“县县有中型水库、乡乡有稳定水源”。

7. **河流治理工程。**实施大田河、麻沙河、那朗河、鲁沟

河、秧坝河、长青河、者楼河、庆平河、平洞河、董木河、八步河、里满河、桑郎河、淌淌河等 14 条河流河道整治，治理河段长 96 千米，保护人口 9.02 万人，保护耕地面积 4.85 万亩。

8.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白石岩水库、纳过水库、猫石头水库等 16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9. 灌区续建配套工程。推进全州中型灌区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完善农田管网灌溉设施，系统整治排灌设施，强化设施管护，结合茶、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实施水肥一体化示范工程。

（四）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0.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行动。到 2025 年，全州农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2%。

（五）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1. 实施“宽带乡村”“智慧广电”工程。推进“数字乡村”战略。到 2025 年，所有行政村通光纤网络并实现 100Mbps 以上接入能力。

第四节 扎实推进乡村文明行动

加强脱贫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整“五脏”、治“六乱”、创“七美”，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推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

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分类分级、有序推进实施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推进农村住户厕所进院、入室，基本消除茅圈和简陋旱厕，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治理模式，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探索形成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文化特征的民居新样板，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建设一批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实施乡村绿化行动，重点从保护、提质、增绿等方面，针对不同类型乡村的特点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加快推进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和综合利用。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加强部门协作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清理整治各种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乱象。

加强脱贫地区乡风文明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基层宣传阵地，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持续深化文明村镇创建，重点推进乡风文明建设专项行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身边好人的评选活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激发文明村镇创建的内生动力。持续开展农村地区

移风易俗专项治理，大力整治滥办酒席、铺张浪费、大操大办、高价彩礼、厚葬薄养、低俗婚闹、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力度，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大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加大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力度，着力营造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加强推进乡村治理行动。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坚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政权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机制，深化基层自治实践。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专栏 7 乡村建设工程

（一）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序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和建设，不断提升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厕所粪污有效处理率或资源化利用率有效提高。加强农村村级公共厕所建设，到 2025 年实现行政村公厕全覆盖。

（二）农村垃圾治理行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

体系，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配置，探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不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向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延伸，实现全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到 2025 年，30 户以上自然村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达 90%。

（三）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23%以上。

（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按照中央《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全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到 2025 年，全州 8 县（市）、所有行政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覆盖。

（五）农村移风易俗专项行动。建立完善“一约四会”（即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协会）等群众组织运行章程和管理制度，教育引导和治理农村滥办酒席、低俗婚闹、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相互攀比、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力度，建立健全县（市）移风易俗常态长效机制。

（六）文明村镇创建。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一村一策，推动村镇从具体指标、具体项目抓起，建设风格各异、特色明显的文明村镇，全国、全省文明村镇数量逐步增加，到 2025 年，全州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到 85%以上。

（七）法治乡村建设。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实现平均每个村（社区）至少 5 名以上的“法律明白人”。开展“宪法进万家”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法治宣传。推进乡村“雪亮工程”，深化平安乡村建设。

第五节 着力提升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志智双扶，调动脱贫群众自我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内生动力，提振信心决心，发挥主体作用。

加强扶志教育。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扶志相结合，提振信心决心。加强宣传引导，采用课堂式与互动式相结合，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与广播、标语等传统方式相结合，新时代大讲堂、农民讲习所、农民夜校等线下平台与远程教育线上平台相结合，持续开展思想、道德、自强、感恩教育。树立标杆典型，注重正向激励，大力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总结宣传脱贫致富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树立勤劳致富的价值导向，营造脱贫致富光荣的舆论氛围，促进形成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克服“等靠要”思想。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贫困群众通过劳动脱贫致富，杜绝政策养懒汉现象；实行反向约束，推广“积分制”“黑名单”“红黑榜”等做法，对有“不勤劳、不孝顺、不文明、不守法”等行为的扶持对象，降低或暂停享受优惠政策，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营造积极向上、劳动致富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发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加大扶智力度。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扶智相结合，提高技术技能。加强教育和培训，引导脱贫人口转变思想观念，提升脱贫人口技术技能水平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能力。根据脱贫人口技能需求、发展意愿等，对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有针对性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送文化下乡、送技术上门，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增强致富本领，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深入实施文化产业帮扶计划，提升贫困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积极组织开展科技教育培训和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普及高效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乡村文明、安全健康等科技知识和观念，大力提升农民科学素质，培育一批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

第六节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聚焦原深度贫困地区、大中型安置区，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

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根据集中安置点的不同规模和特点，以安置社区现有公共服务体系为基础，建设和完善

安置社区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为搬迁群众在城镇获得均等的发展机会、公平享有公共资源和社会福利提供保障，加快搬迁群众融入安置区城镇社区进程。

持续加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专项行动。以大中型城镇集中安置区为重点，制定搬迁劳动力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引导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组织化劳务输出，扶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引导生产加工企业（产业园区）向安置区周边集聚，将有条件的安置区纳入产业园体系，推动搬迁户与带贫主体建立稳定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结合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帮扶，引导援助方聚焦大型集中安置区，对口援建一批劳动密集型就业帮扶车间。在安置区因地制宜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吸纳搬迁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对就业难度大的安置区，派出就业帮扶工作队开展专项帮扶，推动搬迁群众尽快实现稳定就业。制定就业增收帮扶计划、充分挖掘和用好现有就业岗位资源、落实产业扩大就业、引进企业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等，拓宽就业渠道，确保有劳动力搬迁家庭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

强化安置区基层党建、社区治理和文化服务。聚焦健全组织架构、配强干部队伍、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安置社区基层党建体系，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后续扶持发展中的政治领导、思想引领、群众组织、社会号召作用，确保安置社区后续扶持可持续发展。定期开展“回头看”和遍访搬迁户活动，落实好后续服

务、思想疏导、发展指导等工作。以机构设置科学化、社区管理网格化、居民自治规范化、治安防控立体化建设为重点，完善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居民为主体、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社区社会治理体系，提高社区治理能力，保障搬迁群众安居乐业。建设和完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及其配套设施，推进文明创建、公共文化、民族传承进社区，完善移民安置社区社会文化服务体系，实现搬迁群众“休闲有去处、娱乐有场所、聚会有阵地”的目标，丰富社区文化生活、提振社区精神风貌。

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稳步推进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复绿，开展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充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畅通司法、仲裁等维权渠道，切实维护搬迁群众合法权益，巩固和提升易地扶贫搬迁成效。对搬迁群众中的特殊困难群体，符合政策规定的要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专栏 8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行动

（一）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把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社区治理等纳入重点支持内容，力争通过 5 年时间全州易地扶贫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完善，搬迁群众与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二）持续加强产业培育。充分利用城镇安置社区周边产业园区，引导生产加工企业向安置区周边产业园区集聚，

同时继续加大安置区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力度，开发就业岗位，促进搬迁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三）实施就业帮扶。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引导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组织化劳务输出，扶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确保有劳动力搬迁家庭一户一人以上稳定就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四）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分类办理安置住房不动产权登记，打消搬迁群众的后顾之忧。

（五）实施“新市民计划”标准化服务体系。全面实施《黔西南州易地扶贫搬迁“新市民计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2021版）》，规范安置区社区管理，为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就医就学、权益保障等提供便利。

第七节 夯实生态基础发展生态产业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建设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两手抓”，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持续推进林业惠民政策落实，大力发展林业产业，促进生态建设与巩固脱贫成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充分发挥脱贫地区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生态产业，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资源。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在有效保护林业资源的前提下，发挥森林生态资源优势，鼓励和支持群众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

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模式，采取“林+果”“林+禽”“林+菌”“林+药”“林+蜂”“林+菜”“林+旅”等立体循环农业模式，大力发展林下药材、森林蔬菜、花卉苗木、林下养殖、林下旅游等林下经济和林特产业。发展壮大生态产业。持续推进生态产业发展，深度挖掘生态产业潜力，发展林产品加工、森林康养等林业产业，拓展生态产业链，积极培育壮大生态产业，创造稳定就业岗位，辐射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多渠道增加群众收入。

进一步完善护林员制度。按照“县统筹、乡镇聘、村管理”机制，继续实施生态护林员制度。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稳定就业，实现脱贫群众家门口就业、参与生态建设增收致富。强化生态护林员考核管理，提高生态护林员履职能力，最大限度吸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生态保护上实现就业增收。围绕生态护林员日常巡护工作要求及安全防护、森林火灾与常见病虫害防治、常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识别、森林抚育知识、林下种养殖技术等重点，切实加强生态护林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生态护林员履职能力。

推进林业惠民政策落实。着力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和森林生态补偿政策的落实，释放绿色发展红利，把绿水青山真正变为农民增收致富的“绿色银行”，促进低收入人口政策性增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退耕经济林后期管理及经营力度，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持续厚植生态优势。落实公益林补偿生态保护补偿政策。

积极探索生态增收模式。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积极推进碳汇交易扶贫，创新林业资源增收模式，放大生态帮扶效应。创新生态旅游带富模式。在确保生态红线、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资源，着力打造乡村旅游点，引导和带动周边农户从事农（林）家乐经营、民宿服务、土特产品制售等旅游配套服务，积极开发公益岗位，促进低收入人口自主创业和就业，让低收入群众搭上“旅游致富快车”。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探索林地通过人工林集约栽培、现有林改培、抚育及补植补造等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并以林地流转、林木收储、入股分红等模式，助力群众增收。积极推进碳汇交易扶贫。总结碳汇交易试点扶贫经验，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平台，加强宣传推介，积极推进脱贫地区碳汇交易扶贫，推动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双赢。

专栏9 生态帮扶行动

（一）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充分发挥脱贫地区生态资源优势，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生态扶贫产业。

（二）生态护林员履职能力提升行动。继续实施生态护林员制度，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围绕生态护林员日常巡护工作要求及安全防护、森林火灾、常见病虫害防治等重点，切实加强生态护林员业务能力培训，进一步提高生态护林员履职能力。

第八节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四个不摘”，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保障、饮水安全、社会救助等各项政策，全面提升脱贫地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巩固提升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大力发展脱贫地区教育。按照教育立州战略和乡村振兴决策部署，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断优化基础教育结构布局，保障学生就近享有较高质量的教育；继续改善农村教育办学条件，持续加强和完善农村公办幼儿园、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和确需长期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大以音乐、体育、美术、综合实践、信息技术等学科为重点的农村学前教育、农村义务教育师资培训，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不断提升农村教育质量。在脱贫地区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加强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

专栏 10 教育帮扶行动

优化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重点加强和完善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

校。加大农村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原则上常住人口 3 万人以上的乡镇中心办好 2 所公办幼儿园；常住人口 2000 人以上的村建设公办幼儿园，优先推进有实际需求、具备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行政村、贫困村公办幼儿园应建尽建，小村联合办园，以巡回支教点等形式解决边远农村居住分散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进一步夯实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完善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推动资源应用。

着力提升脱贫地区医疗健康保障水平。以保障乡村群众“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康复回基层”和享受优质医疗服务为核心，深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继续开展州县两级医院对口协作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持续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继续做好大病专项救治，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抓好全州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落实；加大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力度，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专栏 11 医疗健康保障行动

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要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选建一批中心

乡镇卫生院，向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能力看齐，力争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全面启动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强化中医师配备，加强中医科、中药房、中医馆等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强化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脱贫地区住房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机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等重点群体纳入监测范围，对农村新增危房，按照农户自愿的原则，按情形分类采用合理保障方式，确保住房安全；继续执行现行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严格资金拨付管理，确保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到位。

全面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农村饮水质量监测和完善设施设备，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管护，完善管护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合理水价和水费收缴机制，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 2025 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2%以上。

大力推进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适应人口规模、管理服务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的要求，持续加大投入，不断建设和完善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引导管理服务向脱贫地区农村基层延伸，推进城乡社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点）建设，所有乡镇（街道办）完

善社区服务中心，所有城乡社区建有社区服务站，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节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将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纳入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县域经济发展中来统一思考、谋划和布局，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实行县级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包保村集体经济制度，县（市）党委书记、县（市）长要带头包保集体经济最薄弱村和次薄弱村，每季度定期到包保联系村调研指导1次以上，带头逐村研判集体经济运行、产业发展情况，分析问题症结，研究解决办法。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建强基层党组织，夯实农村堡垒根基。选优配强村支两委干部，继续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党支部“第一书记”，加强党支部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提升村级班子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推动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将财政投入农村资金转化为村集体经济股份资本，带动村民共同致富。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发展新动能。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基础，推广农村“三变”改革实践经验，加大政策扶持，因地制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农民的能力。鼓励和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安

安置区成立集体经济组织，促进集体经济组织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高效化运营；参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政策，重点扶持大型安置区发展社区集体经济；探索实行安置区门面、商铺等商业性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分置，经营权和管理权可交由安置社区所有，收益用于安置区运转和发展集体经济。以县为单位制定县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以村为单位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有效盘活村级集体资产，采取“龙头企业+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户”等组织方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落实农户在产业链、利益链、价值链中的受益环节和份额，多渠道增加农民和村级集体收入。加强对村集体经济运营、分配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做好村务公开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探索创新产业扶贫资产运营方式和集体资产的有效运行机制，强化产业扶贫资产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拓宽发展渠道，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采取入股或参股新型经营主体、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合理利用资源优势 and 有利条件，以入股、参股、租赁或流转等形式，建设特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鼓励村集体领办创办各类服务实体，盘活闲置资源，发展农村生产性服务业、拓展生活性服务业。

第六章 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

科学分类、精准施策，明确责任、分级负责，扎实推进“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狠抓项目建设，补齐发展短板，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

第一节 分级分类整县推进

综合考虑各地发展水平、区位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情况，将我州9个县（市、新区）划分为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县、乡村振兴重点推进县和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县三类。

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县。包括兴义市、兴仁市、安龙县和义龙新区。坚持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主要任务，立足自身，不等不靠，主动对标乡村振兴先进典型，推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把县乡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作为一个整体谋划建设，形成县域统筹规划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宜居宜业宜游、农村安定和谐的高标准、高起点乡村振兴样板，在全州乡村振兴中走前列、作表率、探路子。

乡村振兴重点推进县。即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包括贞丰县、普安县。坚持一手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手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强力推进乡

村振兴。重点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以问题为导向，集中资源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和安置点延伸推进水平，统筹规划城乡产业发展，先易后难渐次推进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县。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包括晴隆县、册亨县、望谟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脱贫攻坚期最后啃下的“硬骨头”，自然条件差、资源匮乏，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历史欠账多，自我发展能力弱，防返贫的任务重。要坚持把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要内容，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渐次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持续巩固提升“3+1”保障成果，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发展短板、夯实发展基础，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

专栏 12 乡村振兴县分类及名单

（一）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县。兴义市、兴仁市、安龙县。坚持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主要任务，着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样板，在全州走前列、作表率、探路子。

（二）乡村振兴重点推进县（即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贞丰县、普安县。坚持一手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手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强力推进乡村振兴。

（三）乡村振兴夯实基础县（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晴隆县、望谟县、册亨县。坚持把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主要内容，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扎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渐次推进乡村振兴。补齐公共服务、区域发展短板，夯实发展基础，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

第二节 集中力量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按照“巩固成果、补齐短板、促进振兴”的工作思路，论证谋划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编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统筹资源力量支持晴隆、望谟、册亨、贞丰、普安 5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三大硬仗”，推进补齐区域发展短板，加快发展，促进振兴。

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头号民生工程来抓，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持续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完善“五个体系”，加强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确保搬迁群众稳定就业，增强搬迁群众可持续脱贫致富能力，加快融入城镇社区进程。加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力度，以法治示范引领

带动法治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着力补齐县域发展“短板”。在乡村振兴总体框架下，针对制约重点帮扶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短板”，持续加强交通、水利、电力、物流、信息网络、人居环境整治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夯实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物质技术基础。持续强化重点帮扶县农村人口尤其是脱贫人口、边缘低收入人口的志智“双扶”工作，思想教育与技能培训并重，增强重点帮扶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内生发展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着力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把发展县域经济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抓住国发〔2022〕2号文件等重大政策机遇，切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破除制约县域经济发展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充分发挥创新在引领和推动县域经济转型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创造和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发展富民强县产业，推动重点帮扶县县域经济发展实现新突破，从根本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结合县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大力引进和培育县域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县域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质量。依托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促进一二三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升招商精准度，推动县域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实现

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扎实开展整村推进、整户提升行动。从2022年起，每年选定25%的行政村（居），按照“八有”标准（即有科学的村庄规划、有特色的主导产业、有配套的基础设施、有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有卫生的公共厕所、有健全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管用的村规民约、有整洁的村庄环境）开展整村推进专项行动。缺什么补什么，打造村级发展示范样板。对选定村村内所有农户，对照“六有”标准（即有明确的致富目标、有稳定的收入来源、有整洁的庭院环境、有积极的参与整治、有和谐的家庭关系、有文明的新风习俗）开展整户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明确职责扎实推进。坚持“省负总责、州县乡三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级职责和重点任务，压实责任，分级负责，协同推进。州级主要职责是抓好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设计、目标确定、组织动员、督促检查、监督考核、总结经验和统筹协调等工作，州级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县级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是本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安排和县域内分类推进、试点示范、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跟踪问效等工作，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行业责任。乡级主要职责是

做好规划、用好资金、管好项目、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建设，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确保乡村振兴开局好、起步稳，推进快、成果优，经验成果能复制、可推广。

建立健全定期监测评估机制。突出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乡村振兴总体框架下，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构建重点帮扶县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完善跟踪监测评估机制，以第三方机构为主对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重点帮扶县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专栏 13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三大硬仗”

（一）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硬仗。计划实施 285 个项目，推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巩固拓展“3+1”保障成果，持续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持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打好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硬仗。计划实施 350 个项目，全面补齐公共服务发展短板、基础设施发展短板和自我发展能力短板，奠定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乡级村级职责和重点任务。计划实施 568 个项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风文明建设、加强乡村治理、乡村建设、示范试点建设等，实现乡村振兴开新局。

第三节 科学分类、整村推进

以村为单位，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历史文化等，将全州行政村分为巩固成果类、重点推进类、城乡融合类共三类。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分类分步整村推进。

巩固成果类。即位于石山区、边远地区、离干线公路较远、交通不便地区，土地破碎零星、生产条件差、产业基础薄弱，农户收入来源主要靠外出务工收入，青壮年劳动力大部分常年离土离乡外出务工，村庄“空心化”严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村庄在自然、建筑、产业、文化、空间等方面与其他村庄相比，没有积极的、优势的、可持续的因子，村庄特色风光、特色风貌、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特色生态不突出的村庄。

重点推进类。即位于坝区、沿干线公路、交通便利，土地连片、生产条件好、有产业基础，虽然收入主要来源于务工收入，但是仍有大部分青壮年在家从事农业生产或离土不离乡从事二三产业的发展，村庄“空心化”不严重，活力尚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轻。村庄在自然、建筑、产业、文化、空间等方面与其他村庄相比，具有积极的、优势的、可持续的因子，通过适当的挖掘、组合、升级，可以形成村庄独特的吸引力，村庄特色风光、特色风貌、特色产业、特色文化、特色生态突出的村庄。

城乡融合类。即位于城郊、集镇结合部，产业（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商贸、轻<手>工业）成熟，基础设施、公共文化

服务完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较好，村庄充满活力，基层治理走入良性轨道的村庄。

第四节 扎实推进示范试点建设 开展乡村振兴有益探索

以《黔西南州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方案》为总抓手，扎实推进省级 7 个、州级 32 个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深入挖掘和诠释特色产业、特色生态、特色文化，田园风光、田园建筑、田园生活和美丽乡村、宜居乡村、活力乡村和特色田园乡村内涵，实现“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目标。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形成一批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样板，总结一批可借鉴、可推广、多样化的乡村振兴建设经验成果，为全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探索路子。

专栏 14 分类推进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

（一）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共 7 个）。

即兴仁市大山镇老里旗村麻窝寨（含麻窝寨一、二、三组）；安龙县栖凤街道者贵村三塘；贞丰县长田镇长田村大莽地片区；普安县茶源街道联盟村大洼组片区（含大洼组、岩脚组、小立林组、大立林组）；晴隆县鸡场镇学官社区桥头组；望谟县麻山镇卡法村卡法组片区（含卡法组、毛令组、红沙湾组）；册亨县冗渡镇坛坪村坛坪片区（含坛坪组、沙堡组）。

（二）州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共 32

个)。

兴义市(含义龙新区) 7 个。即南盘江镇田寨村柯纳树组、洒金街道洒金村打柴山组、乌沙镇窑上村对门组、威舍镇发哈村猪场组、敬南镇白河村洒报组、义龙新区顶效街道楼纳村、义龙新区雨樟镇并嘎村;

兴仁市 4 个。即巴铃镇大普村八路口片区、东湖街道西洋村雨王组、鲁础营回族乡清水河村海子片区、潘家庄镇弥勒屯村弥勒屯片区;

安龙县 3 个。即春潭街道当朝居委会玛迓山组、笃山镇梨树村梨树组、普坪镇香车河村洞广组;

贞丰县 4 个。即龙场镇对门山村对门山上下组、平街乡花江村小花江组、永丰街道必克村合心组、者相镇这艾村坝东组;

普安县 3 个。即地瓜镇屯上村磨寨河组片区、南湖街道十里村半过箐组、盘水街道白石村地巩组;

晴隆县 3 个。即莲城街道文丰社区塘边寨、碧痕镇新庄村云头组、大厂镇高岭村紫田;

望谟县 4 个。即新屯街道新屯村新屯组、蔗香镇蔗香村白虎山组、郊纳镇八步村八步组、平洞街道洛郎村洛郎组;

册亨县 4 个。即纳福街道秧庆村上秧庆组、岩架镇板弄村新寨组片区、秧坝镇板用村大板用片区、丫他镇巧洞村大寨片区。

第七章 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 打造协作典范

抓住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大历史机遇, 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定点帮扶建立起来的良好基础, 扎实做好中央和省直单位定点帮扶,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充分利用社会帮扶力量等资源, 助力我州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

围绕产业合作、消费协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重点, 拓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的广度和深度。与广东省惠州市建立更加紧密的结对帮扶关系, 打造东西部协作典范。

深化沟通对接。坚持和完善双方政府、企业、民间等沟通对接渠道,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导向相结合, 通过“东部企业+贵州资源”“东部市场+贵州产品”“东部总部+贵州基地”“东部研发+贵州制造”等模式, 深入推进东西部产业合作、消费协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等重点项目, 开启东西部协作帮扶新局面。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深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模式。保持协作资金投入逐年增长, 强化资金监管及使用。

深化产业合作。深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 创新产业合作模式, 共建产业园区, 吸引东部企业到我州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围绕 10 大特色农业优势产业, 坚

持因地制宜，立足州情实际，推进基地共建。加强农产品“三化”建设，瞄准长三角、珠三角重点城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和上海外延蔬菜基地建设。健全产销对接机制，推广粤港澳大湾区蔬菜协作新模式，提高贵州农产品在东部市场占有率。加大招商引资和园区共建力度，与惠州市共建1个州级工业园区，7个脱贫县分别共建1个农业园区。深化旅游协作，持续实施对口帮扶城市旅游优惠政策。

深化劳务协作。充分发挥劳务协作服务站的纽带作用，支持各县（市）劳务公司与对口帮扶城市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共享。加强稳岗协作，落实稳岗政策，提高劳务组织化水平，加大“点对点”对接力度，促进劳动力跨省稳定就业，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帮助我州脱贫家庭初、高中毕业生到惠州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就读，提升就业能力，并协助学生就业。

深化消费协作。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优势，坚持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理念，深化消费协作，助推“黔货出山”。继续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作用，推动黔西南州农产品认证、溯源，将我州更多农产品生产基地纳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范围。在惠州及对口协作县等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开设黔西南特色农产品专区（专柜），进一步扩大黔西南农产品在广东和粤港澳大湾区销售。

深化人才交流。坚持党政干部双向挂职、专业技术人才互派交流、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机制，促进观念互通、思路互动、

技术互学、作风互鉴。加大对教科文卫等领域人才支持力度，建立稳固的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完善和推广“组团式”帮扶等协作模式，推动协作双方人才交流工作进一步发挥成效，帮扶我州7个脱贫县各建设1所示范性学校、1家示范性医院。

深化社会事业协作。强化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等原则，深入开展社会帮扶行动，广泛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积极争取惠州帮助我州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争取在教育、民生等领域开展捐赠等活动，加大对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

坚持“摘帽不摘帮扶”，进一步完善定点帮扶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定点帮扶质量，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积极配合做好中央单位和省直部门定点帮扶工作。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围绕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积极争取和配合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和省直部门继续加大对对我州相关脱贫县的定点帮扶力度。积极争取统一战线大力支持我州“星火计划·科技扶贫”试验区建设。

优化州、县两级部门联系包保帮扶机制。根据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成果重点区域（已脱贫深度贫困县、已出列深度贫困村），落实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省直部门定点帮县等工作，争取更大

支持和帮助。调整优化州、县两级部门和干部联系包保帮扶机制。继续推进州、县两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民团体、州管院校定点帮扶已脱贫出列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行政村或社区，继续选派定点帮扶单位、联系包保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保持帮扶队伍稳定，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管理办法，明确任务清单，确保应帮扶对象全覆盖。

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定点帮扶。继续实施国有企业“百企帮百村”、民营企业“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到全州脱贫地区从事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强化国有企业帮扶责任，引导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开展脱贫县整县帮扶。从发展主导产业、互派干部交流、开展园区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推进教育培训、推动城镇开发等方面全面推进定点帮扶工作，着力提升帮扶县区域发展能力，有效带动受帮扶脱贫县经济发展。引导和鼓励全州民营企业参与包村定点帮扶。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坚持军民融合发展的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军队组织严密突击力强、人才科技资源强等优势，健全完善军队定点帮扶长效机制，助力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形成“以军带民、以民促军、融合发展”良好格局。

持续推进黔货出山进军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和落实“双拥搭台、部队牵头、政府助力、企业拥军”机制，采取军地协调、

生产保障、流通配送、质量安全监管、贫困受益评测等措施，军地携手、军企合作，保质、保量、保价做好“黔货出山进军营”工作，推动我省贫困地区农畜产品进军营超市、进部队食堂，助力消费扶贫。注重社会协同，搭建“企业+银行+农户”销售支撑平台，政府、军队、社会组织、企业等共同参与，不断深化“黔货出山进军营”消费扶贫。尊重市场规律，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聚焦畅渠道、降成本、得实惠，军地搭台，推动黔货从生产前端到军营销销售终端的无缝对接，建立黔货出山“高速路”，确保部队和官兵在采购和消费中切实得到实惠。严控产品质量，严格农副产品“三品一标”准入门槛，规范“黔货出山进军营”企业准入机制，建立准入企业动态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准入企业政治过硬、准入产品质量过硬，促进更多贵州优质农产品走进军营。加大“黔货出山进军营”工作的宣传和品牌打造，讲好“黔货出山进军营”工作“红色”“绿色”和“多彩”故事，不断扩大“黔货出山进军营”品牌影响力和示范带动效应，吸引广大群众购买“黔货”。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确保已有帮扶政策在过渡期内保持总体稳定，并转化为乡村低收入群体的常规化扶持政策，从组织、政策、机制等方面为接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将脱贫攻坚时期形成的成熟完善的指挥体系沿用到乡村振兴，坚持实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主体责任，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成立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做好工作体系衔接，推动脱贫攻坚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有机结合，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试点，从行政精准扶贫模式向政府、市场、社会多部门合作的乡村发展模式转型。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加强脱贫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借鉴安顺市“兵支书”的做法，将复退军人吸收到村支两委班子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选优配强基层干部队伍和带头人，推动乡村发展。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第二节 加大财政支持

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调整财政支持重点，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财政支持政策平衡过渡、有效衔接。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财政投入的优先保障领域，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财政帮扶资金投入体系，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缓解州县两级的投入压力。过渡期保持脱贫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不变，增强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能力。财政相关转移支付政策继续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公共服务加快发展。继续实施以工代赈、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税收优惠、救助帮扶等政策，支持脱贫地区加快发展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定增收。在安排州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时，充分考虑县级行政区的帮扶对象人口规模，提高帮扶人口数量在资金分配中的权重比例，确保巩固脱贫成果的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尤其要对脱贫攻坚期间政策支持力度小、发展缓慢的非贫困村给予资金倾斜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利用，促进行政村均衡发展。

加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过渡期前3年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024年至2025年将整合试点调整至国

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实施，支持其他县积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焦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调整优化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逐步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允许县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统筹用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地方特色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设立“防贫保险”等，增强脱贫人口、低收入边缘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逐步探索“以用促管、以收促养”的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续管护良性发展机制，在县级政府预算安排中给予适当补助。加大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力度，改革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负担制度。积极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投入，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实施贴息、以奖代补等政策，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特色农业产业，放大财政资金投入效应。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国家规定延续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帮扶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等。过渡期用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

第三节 加大金融支持

充分发挥金融帮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力军作用，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并通过金融资金杠杆撬动社会资本支持重点帮扶地区加快发展。

衔接做好信贷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各级金融机构在授信政策、审批权限、规模配置、产品创新等方面继续给予黔西南州政策倾斜和支持。继续实施再贷款帮扶政策，扩大信贷资金供给规模。继续实施“绿色通道”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聚焦产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改革担保机制，推进信用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探索建立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产业基地资产评估抵押贷款机制，破解经营主体融资贷款缺乏抵押物的现实难题。继续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将小额信贷支持及贴息政策延长至 2025 年。对符合条件、有贷款意愿、有发展愿望和还款能力的农户，以县或乡镇为单位，承贷银行实行名单制管理，持续给予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小额信贷支持。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对确有需要且有还款能力的，可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不得超过 10 万元，超过 5 万元以上部分财政不予贴息，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完善保险支持政策。加大对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保险的支

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放宽对地方特色品种保险的限制，调整农业保险入保目录，将特色品种纳入支持范围。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同时推行特色产业灾害险加价格险（市场险）的“双重保险”制度，完善保险赔付机制，降低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返贫致贫风险。按照“农户自愿、政府补贴、市场调节”的原则，探索符合各地防贫重点的“防贫保”“救助险”等保险产品，进一步调整优化“四险一金”制度，为重点帮扶农户构建全方位、差异化、精准化的保障体系，提高其保险保障水平。稳步推进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机制。

打击金融诈骗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村人口防范金融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诈骗、金融票据诈骗和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等犯罪行为，防止农村人口因上当受骗返贫致贫。

第四节 用好用活土地支持政策

在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农村土地整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土地支持政策有效衔接。

持续推进土地生态整治。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原则，强化耕地保护修复主体责任，围绕农田土壤修复、污染防治、有机质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山水林田湖路”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确保重要

农产品稳定有效供给。在保障农民土地权利、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农户宅基地的复垦整治工作。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农民权益，进一步落实农村土地、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建立完善农户农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促进农村土地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农户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改革，扩大改革覆盖范围，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成长，切实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保障发展用地指标需求。在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同时，切实保障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实现应保尽保。将上级下达的 600 亩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设立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专项计划指标，并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切实满足脱贫地区发展用地需要。

切实用好土地增减挂钩政策。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在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对现行政策进行调整完善，健全跨省域调剂机制，合理安排跨省域调剂工作，继续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为脱贫地区发展提供资金，让脱贫地区分享城镇化成果。坚持土地出让收益“取之于农、用

之于农”，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强化土地出让金支持乡村振兴的分配导向，逐步提高土地出让金用于乡村振兴的比重。

第五节 加大人才智力支持

结合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需求，在继续抓好农村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

持续强化农村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覆盖乡村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全方位政策体系，多措并举培养引进适应乡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各类人才，增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人才技术支撑。持续推进东西部帮扶协作，充分利用帮扶城市的培训资源，通过选派干部、顶岗锻炼、交流培训等途径，加大亟需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持续推进“雁归兴州”计划，落实优惠政策，搭建实用平台，提供优质服务，“回引”一批眼界宽、思路活、资源广、有资本的企业家或知名人士回村任职或创业，支持一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兴业。充分发挥高职、中职等教育机构的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围绕农村特色主导产业，定向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继续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立足自身实际，从农村复退军人、务工经商人员、种养大户等人员中发现培养一批经营管理型、专

业技术型、乡村文化型人才，打造一支“永不走”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着力提高村医、乡村代课教师等基层人员待遇，使其留得住、稳得了、能安心。

积极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党政干部、专家学者、技能人才等到乡村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担任志愿者等服务乡村。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脱贫地区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工作。对州内高校毕业生到我州晴隆、册亨、望谟三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城及街道办事处以外乡（镇）、村工作满3年且考核合格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助。继续实施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引导和鼓励学生毕业后回到脱贫地区就业创业和服务。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为脱贫地区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完善全科医生长特岗计划现有人员的待遇保障政策，加大补助力度。借鉴“医共体”经验，抓好“教共体”“医共体”建设，推动县级以上教育医疗资源向乡村流动，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退休医务人员、退休教师到乡村服务。探索建立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并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试点。适当放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招录（招聘）条件，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岗位）面向本县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退役士兵招录（招聘）。继续在职称评聘、工资待遇等方面实施特殊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边远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流动。

第六节 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

做好规划实施衔接，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时序和内容上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乡村振兴战略第二个五年规划对标对表，在充分吸纳脱贫攻坚的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精准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制定好“路线图”“施工图”“任务书”，将脱贫后待完成的任务、工程项目等纳入实施方案。加强重大项目建设衔接，脱贫地区在脱贫攻坚阶段确定和实施的涉及产业、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仍在继续推进的项目，需要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并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尤其是与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有机整合，实行项目建设统一管理、调度，做好衔接承续。

第七节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和考核机制

充分运用脱贫攻坚时期形成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估激励约束机制，做好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衔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完善考核办法、实行分类考核，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